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盈利預告 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15.8百萬令吉，而2025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3.2百萬令吉(「盈利預告」)。有關期間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完成一個利潤率較高之快速通道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茲提述(i) Aureole Halo Limited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聯合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澄清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遇到實質困難，且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且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所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之下份文件內。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與盈利預告有關)(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預期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之2026年6月1日刊發，且若如此刊發，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載入綜合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盈利預告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6月1日發佈。

警告：本公告中之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預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